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3〕243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食堂搭伙费收取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食堂搭伙费收取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12月12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食堂搭伙费收取实施办法（试行）》



广州体育学院食堂搭伙费收取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外来人员在学校食堂搭伙就餐管理工作,维护食堂正常就餐秩序,保证学校资源得到合理充分使用,根据《广州体育学院一卡通管理办法》(广体〔2018〕239号)等学校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搭伙费是指学校食堂饭菜公开价格标准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加收的费用。

第三条 学校收取的搭伙费用于建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四条 各类人员在学校食堂就餐时应使用一卡通(以下简称“校园卡”,校园卡含“虚拟卡”),学校对按规定使用正式卡的用户免收搭伙费。

第五条 学校对非校园卡用户在学校食堂就餐的将加收饭菜价格20%的搭伙费。

第六条 校园卡用户的身份确认依据《广州体育学院一卡通管理办法》执行。未绑定校园卡的支付不识别为校园卡用户。

第七条 财务部是搭伙费收取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搭伙费收取的管理制度,做好搭伙费收支结转核算。

第八条 后勤管理部是搭伙费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对校内各食堂的搭伙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对搭伙费的管理情况开展定

期或不定期的监督。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骗取搭伙费导致学校搭伙费损失的；
- （二）随意变更搭伙费的收取标准、范围和期限的；
- （三）拒绝接受学校或上级部门检查，不如实提供资料的；
- （四）对搭伙费结算业务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或账务处理有误并未及时更正的；
- （五）违反本实施办法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学校与校外单位、人员以合同等形式约定搭伙费相关事宜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对原非正式卡（临时卡、消费卡）用户在充值时收取的5%资金管理费不再收取。自2024年1月1日起，在实际消费时，按饭菜价格的5%收取搭伙费。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